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,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: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: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,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名称: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

联系地址: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桃园路67号

联系人:王工

电话:13985413746

②环评单位名称: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

联系地址: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孝信街12号

联系人:张工

电话:13898617856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,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①建设单位名称: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

联系地址: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桃园路67号

联系人:王工

电话:13985413746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孝信街 12 号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13898617856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①建设单位名称：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

邮箱：1056647103@qq.com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

邮箱：291300773@qq.com

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2025 年 4 月 1 日

王研乐